

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家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幼兒資料	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生日	年	月	日
	戶籍地址	(請詳填) 臺中市 區 路/街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臺中市 區 路/街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
	身心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詳填) _____ 臨托照顧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即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一般照顧外，請特別注意：_____							
家長資料	姓名		對幼兒稱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註明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出生年月日：	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幼兒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詳填)						
	電話	住家：	公司：	行動電話：				
預約日期	年 月 日 週							
證件繳交	※必備證件 (註：請提供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，並於該文件簽名；必要時應出示正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之戶口名簿							
家長注意配合事項	<p>1. 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： (1)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至11：30，每小時50元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(每次需申請托育3小時)。 (2) 逾時費用：上午11：31起計，逾時半小時30元(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)，逾時1小時50元(31分至60分以1小時計)。 如：臨時照顧服務結束時間為 11:30，若家長接回時間為 11:31~12:00，則加收逾時費 30 元。12:00起為教職員休息時間，無法提供逾時服務，敬請見諒！</p> <p>2. 家長於需臨托之3個工作天前向本園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於1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審查結果，取消至遲應於預約服務前1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，如未依規定取消達3次，本園得停止預約服務六個月。</p> <p>3. 幼兒服務當日及前兩天未有發燒、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。</p> <p>4. 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或體質，請事先告知。</p> <p>5. 臨托當天無提供託藥服務。因為</p> <p>6. 本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時間為上午8:30至11:30，11:31至12:00提供逾時服務，12:00過後為教職員休息時間，請貴家長能配合時間者，再行申請服務。</p>							
家長聲明	<p>1. 以上資料經本人親自填寫及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</p> <p>2. 本人為安排子女_____申請接受臨時照顧服務，已詳閱上述規定，願遵照配合。</p> <p>3. 本人能配合貴園服務時間，接回幼兒若逾申請時間未接回幼兒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4. 本人同意園方得依規定向家長收取延長及逾時服務相關費用，當場現金支付。</p> <p>家長簽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
	經辦人	組長	會計	園長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本表應由家長親自填寫，如查有不實，將不受理申請。</p> <p>2. 家長申請時如未備相關證件，應於申請後三日內補齊文件以完成申請程序。</p>								